

中国中铁与中铁二局 资产置换达115亿元

本报记者

12月4日,中国中铁发布公告(临2015-066号),公开披露工业板块与中铁二局重大资产置换的有关信息。

12月2日,中国中铁与中铁二局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中国中铁以持有的中铁山桥、中铁宝桥、中铁科工、中铁装备4家子公司100%股权的等额部分(合计交易价格暂定为115.46亿元)置换中铁二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交易价格暂定为72.40亿元),并以差额部分认购中铁二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11.68元,预计发行数量约3.69亿股。

其中,中铁二局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资规模不超过60亿元,拟用于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重组相关税费等。上述交易完成后,中铁二局总股本预计增加至23.42亿股,其中二局集团持股比例将由48.08%降至29.9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中国中铁预计持有公司股份3.97亿股,持股比例为16.95%。

中铁二局此次拟注入的资产为中国中铁工业制造板块的核心企业:中铁山桥、中铁宝桥、中铁科工和中铁装备公司。其中,中铁山桥是集设计、制造、施工与服务一体化的综合型现代大型企业集团,其100%股权预估值为38.94亿元;中铁宝桥主营业务为铁路道岔及配件制造与销售、桥梁钢结构和建筑钢结构产品的制造与安装,其100%股权预估值为38.92亿元;中铁科工系国内专门从事工程机械研制、钢结构产品研制的科技型企业,其100%股权预估值为8.26亿元;中铁装备则主营盾构及系列隧道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组装调试等,其100%股权预估值为29.34亿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中铁高端装备制造研发制造和技术服务为主的综合性工业制造和技术服务业务板块将整合到中铁二局,中铁二局盈利能力及发展空间将得到有效提升;传统基建建设、房地产开发和物资销售业务整合到中国中铁,将增强中国中铁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建言国资监管 助力国企发展

国务委员 王勇

祝愿《中国国资报道》

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 办出特色

王书马

二〇一五年五月

指导单位:国务院国资委新闻中心 联办单位:中央企业媒体联盟《中国企业报》 顾问:厉以宁 执行主编:丁国明 编辑:陈玮英 E-mail:qiyebaixinwenbu@163.com 校对:许舒扬 美编:王祯磊



论道

清理“僵尸企业” 五大难题待解

王峰

11月4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我国工业正处在转型升级关键时期,当前要着力稳定工业增长,提高企业效益,特别提到要“加快推进‘僵尸企业’重组整合或退出市场,加大支持国企解决历史包袱”。积极落实会议精神,勿让“僵尸企业”继续影响经济健康运行,对促进国有企业挖潜增效、优化产业结构,显得重要而迫切。

大量存在的国有“僵尸企业”,严重制约着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影响着国有企业的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它们大多依附于国有企业集团身上,和集团主业没有关联,造成集团组织体系臃肿和复杂化。而且,“僵尸企业”资产质量不高,经营难以为继,年年亏损,成为国有企业集团数不清的“出血点”,影响了国有经济整体的经营效率。特别是这些“僵尸企业”资金“体外循环”长期靠借贷度日,甚至不惜从事一些违法违规经营活动,不仅成为国有企业集团主要的风险源,而且影响社会经济秩序,败坏了国有企业的形象。还有一些在特定历史条件下成立的“空壳企业”、“皮包公司”等,它们中大多数已完成或基本完成了其设立时的特殊使命,同样面临着关闭或转型的问题。

“僵尸企业”的成因比较复杂,主要有三方面:

一是改制成因。初期国有企业改革盛行的模式之一,就是部分改制而非整体改制。“固化存量、优化增量”,将优质资产剥离出去成立新公司,将劣质资产留在存续企业内。改革步子走得越快的行业、地区和企业,存续企业的比例就越大。“僵尸企业”的行业和地域分布特点说明了“僵尸企业”形成的历史负债因素。传统工业制造业、商贸服务业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先行行业,因而“僵尸企业”相对比较多;广东、天津、江苏、上海等发达地区“僵尸企业”遗留较多,是因为这些行业和地区是国有企业改革的“先行者”,但由于当时政策不配套、改制不规范等因素,导致出现较多“僵尸企业”。因此,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只要还以“固化存量、优化增量”思想继续,就会不断出现一批新的“僵尸企业”,而这些新“僵尸企业”成因依然是改制存续,成为典型的“改革不彻底的产物”。

二是历史成因。如一些公司按当时政策或专项工作需要设立的临时性公司,是在完成使命或部分完成使命,或政策变更后遗留下来的企业。如上世纪80年代“全民下海”经商潮中很多机关单位办的一些“皮包公司”,政策改变后停止运作。还有部分行业的小企业,受结构调整政策、产业政策改变影响,企业政策补贴不到位,企业难以转型,持续经营困难而成为“僵尸企业”。还有些行业,诸如“小玻璃、小煤炭、小水泥、小化工、小造纸”等“五小”企业、纺织压锭企业、高污染高能耗企业等,由于企业规模小、人员多,没有资金和项目安置职工,停止生产后无法实施改制和关闭破产。

三是企业自身经营机制原因。有的企业经营业务面窄,主营业务不强,产品老化,技术落后,专业技术人员匮乏,发展资金短缺,长期以来产品无市场、经营无利润,经营困难,连年亏损,积重难返,造成企业生产经营陷入困境,被迫停产。如“三线地区”、老工业基地的一些老国有企业由于技术改造长期不足,历史欠账太多,转型升级缓慢,改制成本难以支付,地方政府也无力承担,只能想方设法维系企业继续生存。还有一些企业管理混乱,投资、对外担保失控,造成长期的巨额亏损,无力偿还银行债务,致使单位债务纠纷接连不断,公司资产随时面临着法院的强制执行,且涉诉案件执行时间较长,无法从事任何经营活动,成为“僵尸企业”。

由于“僵尸企业”本身只剩下一个“壳”,且形成时间较长,长期处于“休眠状态”,清理起来难度相当大。

一是资产变现困难,债务负担沉重,难以足额支付改革成本。由于“僵尸企业”长期以来处于多头管理或无人管理状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放任自流,企业少量存量资产几乎消耗殆尽,甚至片瓦不存。

二是历史欠账较多,资金缺口较大。大部分“僵尸企业”资产质量不高,金融债务负担沉重,资产抵押、质押限制难以解除。很多“僵尸企业”改制资金缺口较大,造成企业改制方案不能完全兑现,特别是社保欠账较多,直接影响改制企业职工切身利益。地方政府自身财力有限,相应的改制资金难以足额筹集并拨付到位,延缓了“僵尸企业”的改革进程。

三是遗留问题众多,清算注销困难。部分“僵尸企业”企业老体、新体并存,老体承接了大量的呆坏账和不良资产以及其他社会事务和责任,并且不断产生费用。在清算、注销时,许多债权、债务需要通过诉讼途径解决,处置周期较长,导致老体难以注销。

四是职工安置较难,稳定压力上升。随着企业改革的深入,大批职工身份被置换,由“企业人”变成“社会人”。随着社会发展,职工安置成本越来越高,规定安置的项目越来越多,费用标准越来越高,如解除职工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补缴长期拖欠职工的基本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离退休医疗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费用,补发长期拖欠职工的基本生活费、住房补贴、独生子女费等,偿还集资款、抵押金等,地方政府和企业均无力承受。

(下转 G03版)

本报记者 赵玲玲

为了对第二届“国企好新闻”优秀作品进行推介表彰,探讨如何实现企媒战略合作共赢,建立互信互谅的良性互动关系,近日,国务院国资委新闻中心、中央企业媒体联盟、《中国企业报》集团、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中国人民大学国有企业形象建设研究院联合在京举办第二届“国企好新闻”优秀作品交流会暨2015“企媒关系”研讨会。

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翟惠生,经济日报原总编辑、中国经济报刊协会名誉会长冯并,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王利明,国资委宣传局副局长毛一翔,新闻中心副主任胡钰,21世纪经济报道总编辑郭亦乐,《中国企业报》集团社长吴响国以及其他中央企业领导、中央企业媒体联盟理事、“国企好新闻”获奖作者、各大媒体及相关社会机构的嘉宾共同出席了此次会议。

毛一翔在讲话中指出,当前国企改革进入关键时期,抓发展、促改革、反腐、严监督、强党建的任务十分繁重,迫切需要新闻宣传工作助力完成好攻坚任务。历年来,广大新闻干线的同志们奋勇拼搏、改革创新,使国企新闻宣传工作得到了加强和提高,传播了国企正能量。推介国企好新闻活动,正是建立客观报道国

资国企激励机制的有利尝试,它发挥着优秀新闻作品的四大作用,推动了全社会关心支持国企改革。

毛一翔介绍,此次国企好新闻评选得到了各中央企业、地方国资委、地方媒体以及社会各界的积极支持和参与。大赛共收到235家单位的1700件作品,并评选出获奖作品135件,集中展示了新闻战线关于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报道成果,并为国企改革提供了强大的思想动力和舆论支撑。

“国有企业新闻宣传工作顺利地推广,范围宽,对从业人员的政治性、政策性、专业性、群众性有很高的要求。做好新闻宣传工作,归根到底要依靠人才,靠队伍。我们要关心爱护国有企业新闻工作者,推介表彰国企好新闻,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努力营造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范围,让新闻工作者的创新才能充分施展,创造活力竞相迸发,创新成果得到尊重,为提高国有企业宣传水平提供坚实的保障。”毛一翔称。

王利明指出,在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十三五”规划和“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全面布局的今天,本届“国企好新闻”交流会,着力于大局,开展以国企正能量为主题的国企评选活动,是改善和创新国企新闻传播工作,助力国有企业打造卓越平台体系的重要举措。

翟惠生认为,所谓“好”新闻,一是要讲历史感,二是要讲文化感,三是要讲科学感。此外,还要经得起考验,不是被报道方说你不好就好,也不是批评方说你不好就不好,应该是客观辩证的,是符合历史发展规律的。

谈到企媒关系,翟惠生指出企业与媒体两者应该互相转换角色,相互融合。比如说,让做国资国企的记者走进企业,去某一个企业实习;国资委宣传局的人,去媒体体验一个月,角色相互转换后就会知道,如何应对媒体,如何处理新闻事件。如此,企媒关系就能搞好了,能够朝着有利的关系去转化。

在会议的推介环节,消息类、通讯类、评论类、系列报道、广播电视类、摄影类、双微类的“国企好新闻”的作者分别做了创作分享,并举行了各个奖项的一、二、三等奖颁奖仪式。中宣部新闻阅评组成员徐九武、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教授王君超、中国新闻奖专家委员会成员徐华西、中国传媒大学电视与新闻学院教授赵淑萍、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教授殷强、国资委新闻中心网络处处长闫永等多位评委对获奖作品进行了精彩点评。

会议最后,各央企代表、地方国企代表以及媒体代表就“新常态下,如何树立企媒新型互动关系”的主题展开对话。